

大葉大學 105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獎助學金發放辦法

102 年 03 月 27 日第 7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31 日第 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20 日第 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7 月 08 日第 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3 月 17 日第 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4 月 13 日第 1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長期培育技藝技能優良人才，鼓勵具技優基礎之高中職學生就讀本校，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新生經「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以下簡稱技優甄審)就讀本校者，得領取獎助學金新臺幣三十萬元整，分六學期平均發放。
- 自第三學期起，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五分以上或班排名在前百分之五十以內(無法整除者，無條件捨去)，或在學期間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由學系認定具卓越專長技術證明)，或代表學校參與以下國內外技能競賽獲獎者，始得符合續領該學期獎學金資格。
- 一、參與國際技能競賽獲得優勝以上獎勵者。
 - 二、獲得國際技能競賽國手資格(含正備取)。
 - 三、參與全國技能競賽獲得前五名者。
 - 四、參與分區技能競賽或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獲得佳作以上名次者。
 - 五、參加中央政府機構、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等單位所主辦之技能競賽，獲得佳作以上名次者。
- 國際技能競賽，包括由國際技能競賽組織或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舉辦之競賽，以及由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的國際科技展覽。
- 國際技能競賽國手資格，包括由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或行政院勞動部舉辦之國手選拔賽。
- 第三條 符合本辦法之技優甄審入學新生，就學期間由本校優先推薦至夥伴企業進行實習。並具優先申請在學期間代表學校出國參與技能競賽或國際發明展之往返機票補助費用乙次的機會，機票補助採實報實銷方式。申請亞洲地區補助新臺幣二萬元為限；其他地區補助新臺幣四萬元為限。
- 第四條 符合本辦法之技優甄審入學新生，前二學期助學金，得優先自該學期學雜費中扣抵。自第三學期起，需先繳全額學雜費，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於該學期之期中考週核發獎助學金。
- 符合本辦法獎助資格者，得擇優領取本辦法獎助學金或「大葉大學學業成績傑出暨優良學生獎勵辦法」或「大葉大學學生參加校外技能競賽獎勵辦法」發放之獎助金。
- 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之技優甄審入學學生自休學日或退學日起，不得領取本辦法之獎助學金。休學後復學，亦不符合本辦法獎助對象。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